

第 3 章：現行規管首長級公務員的機制

概要

3.01 本章審視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現行機制的政策方針及規管範圍。現行規管機制的主要特點可概括為“**3-Ps**”，分別為：規管期限（“**P**eriods of restriction”）、審批程序（“**P**rocess”），以及公開披露（“**P**ublic disclosure”）。本章並會簡述在過去 3 年所處理的申請個案。

政策方針

3.02 現行機制的政策方針，是按照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兩大原則(上文第 2 章已有所論述)而制訂，目的是：

- (a) 確保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離職後，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一些可能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工作，或引起公眾有負面觀感，因而令政府尷尬和損害公務員形象；以及
- (b) 同時確保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

3.03 政策方針的第一部分體現了保障公眾利益的原則。假如有關的外間工作引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引起公眾負面觀感，則不僅有礙良好管治，且有損公務員誠信及大公無私的形象，以致影響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3.04 政策方針的第二部分體現了保障個人就業和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的原則。這項權利雖不能被視為絕對權利，但也不應受到過分約束。

3.05 政策方針同時包含兩部分，是要凸顯有需要在保障公眾利益與保障個人權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規管範圍

3.06 現行機制經歷了多次演變而成。(詳情請參閱附件 B。)當局上次在二零零五年檢討機制後，採用了一套新安排(下稱“新安排”)，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安排適用於：

- (a)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⁴或新長期聘用條款⁵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以及
- (b) 按合約條款⁶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與政府訂立最後合約(包括續訂合約)的首長級公務員。

3.07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退休首長級公務員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停止政府職務，或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

⁴ 有關公務員可在退休後按《退休金條例》或《退休金利益條例》(分別規管兩個不同退休金計劃)享有退休金。當局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終止以可享退休金的條款聘用新入職公務員。

⁵ “新長期聘用條款”指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一般情況下，基本職級的新入職人員在一段指定時間(通常為三年)內按試用條款受聘，之後再以合約條款受聘一段指定時間(通常為三年)，才可以當時適用的長期條款(即新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可享有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提供的退休福利。

⁶ 有少數首長級公務員基於各種運作理由而按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條款訂明聘用的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年)，並可視乎需要，按個別情況續約。按合約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順利完成訂明期限的服務合約後，可獲以一筆過形式發放的約滿酬金，款額相當於該員在僱傭合約期內所得薪金總額的某個百分比。

日前簽訂最後合約的首長級薪級⁷第 3 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上的首長級合約公務員，仍受一九九五年所制訂並在一九九七年修訂的舊安排規管。(有關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件B。)

- 3.08 在未來數年，當受舊安排規管的首長級公務員的規管限期逐漸屆滿後，舊安排便會全面終止。目前仍受舊安排規管的在職和前首長級公務員，總數少於 20 人。
- 3.09 鑑於差不多所有首長級公務員(和所有未來的首長級公務員)均受新安排規管，因此，本諮詢文件內有關現行規管機制的提述和討論，都會以新安排作為依據。

規管要點－“3-**P**s”

- 3.10 現行規管機制的主要特點可概括為“3-**P**s”，即－
- (a) “規管期限” (“**P**eriods of restriction”)：指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在指定時限內從事外間工作的限制；
 - (b) “審批程序” (“**P**rocess”)：包括申請程序、政府內部及外部評審、當局的批核、就獲批個案施加條件，以及違反規定的懲處；及
 - (c) “公開披露” (“**P**ublic disclosure”)：指向公眾披露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獲批准外間工作的個案資料。

⁷ 首長級公務員按首長級薪級第 1 至 8 點(或同等薪點)支薪，而以第 8 點為最高的職級。

(I) 規管期限

3.11 一般而言，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愈高、年資愈長，則其指定的規管期限也愈長⁸。此安排是基於較高級的公務員通常有較多機會參與制訂政府政策和接觸機密資料的考慮。此外，在不同的指定規管期限內，規管力度也有不同。一般而言，有關規管期限愈接近停止政府職務的日期，規管愈嚴格。此安排的考慮，是基於離職首長級公務員對政府政策／運作所知及可能發揮的影響會隨著時間而減少。

(a) 離職前休假期間

3.12 首長級公務員因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或因其他理由離開政府而停止政府職務時，通常都會積存了一些已賺取但未放取的假期。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會在正式離開政府前休假，一般稱為“離職前休假”。

3.13 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由於剛停止政府職務不久，若在此期間從事外間工作，引起利益衝突的關注通常會最大。由於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仍支全薪，其對個人就業權利的關注應最低。此外，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仍屬公務員身分，若在此期間於其他機構工作，需處理雙重身分的問題。

3.14 基於上述原因，首長級公務員申請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在非指定的機構(請見下文第 3.15 及 3.16 段)從事

⁸ 就規管期限而言，首長級公務員可分為 3 個組別：(i)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多數為常任秘書長)；(ii) 首長級薪級第 4 至 7 點(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多數為部門署長或副署長或副秘書長)；及(iii) 首長級薪級第 1 至 3 點(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

外間工作，當局一般不會批准。除非有極度特殊的原因，以及有關申請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及雙重身分的關注，當局才會考慮批准有關申請。

3.15 若首長級公務員申請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擔任受薪的兼職工作，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會研究有關申請會否引起利益衝突的關注及雙重身分的問題。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是：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運作不涉及商業活動的非牟利機構；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以及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3.16 當局已一律准許首長級公務員於離職前休假期間，在上述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惟必須事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

(b) 最低限度的禁制期

3.17 禁制期由首長級公務員停止職務當日(如有離職前休假，則在開始休假該日)起計。在禁制期間，有關公務員對政府的運作及政策的認識和所掌握的資料仍未過時及有參考價值。設立**最低限度**的禁制期，目的是把前首長級公務員執行政府職務及開始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的兩段期間加以分隔，避免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公眾的負面觀感。

3.18 目前，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須遵守的最低限度禁制期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職級而

定⁹)。對於並非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前首長級公務員(例如合約屆滿或辭職)，當局沒有訂定最低限度的禁制期。當局會按他們的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訂定禁制期，以及決定禁制期的長短¹⁰。

- 3.19 基於利益衝突的考慮，當局一般不會批准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最低限度的禁制期內在商業機構工作。若前首長級公務員打算在上文第 3.15 段所述的指定非商業機構從事受薪工作，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對理由充分的個案縮短最低限度的禁制期。至於其他的外間工作，除非有特殊考慮，以及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有關工作又不大可能引起公眾的負面觀感，當局才可能會縮短最低限度的禁制期。

(c) 管制期

- 3.20 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管制期，是由首長級公務員正式離開政府(如有離職前休假，則自休假屆滿後)起計。在管制期內，前首長級公務員需先取得當局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上文第 3.16 段所述獲當局一律准許的外間工作除外)。現時所訂定的管制期期限由兩年至三年不等(視乎職級¹¹或服務年資¹²而定)。

⁹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多數為常任秘書長、部門署長或副署長或副秘書長)，其最低限度的禁制期為 1 年；而首長級薪級第 1 至 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則為 6 個月。

¹⁰ 若當局決定對該些前首長級公務員施加禁制期限，有關的禁制期限一般不會較施加予因退休而離職的同級別的前首長級公務員為長。

¹¹ 現時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其管制期為三年；而首長級薪級第 1 至 7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則為兩年。

¹² 首長級公務員連續服務不足六年而非因退休理由離開政府，其管制期將會減半。

(II) 審批程序

3.21 前首長級公務員如打算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上文第 3.16 段所述獲當局一律准許的外間工作除外)，必須事先向當局申請並獲得批准。每宗申請均會由當局作內部評審，並由獨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審批當局會就每宗申請作出決定，包括拒絕或批准申請，以及視乎個別情況及需要對獲批准的申請施加條件。任何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在所指定的規管期限內從事外間工作，如事前未獲得批准，或不遵從審批當局的決定，即屬違反規管機制，須予以懲處(詳情見下文第 3.36 段)。

(a) 申請規定

3.22 根據現行規管機制，前首長級公務員如打算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最低限度禁制期(如有的話)及對其適用的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上文第 3.16 段所述獲當局一律准許的外間工作除外)，必須事先向當局申請批准；而前首長級公務員須就每項工作提交個別申請。如前首長級公務員打算擔任的外間工作雖涉及在香港以外的職務但以香港為據點，或雖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但準僱主的業務與香港有聯繫，他也必須事先作出申請並獲批准。

3.23 申請人必須填妥和遞交指定的申請表格。他須在申請表內提供個人資料、在停止政府職務前三至六年間(視乎職級而定¹³)的職務資料、打算從事的外間工作的詳情(包括職位和主要職責等)，以及準僱主的詳

¹³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申請人須提供任職政府最後六年的職務資料；首長級薪級第 1 至 3 點(或同等薪點)的申請人，則須提供任職政府最後三年的職務資料。

情(包括名稱、主要客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等)。此外，申請人亦須表明其在擔任政府職務的最後數年間，與準僱主是否有合約事務、與合約無關的事務或公務上的聯繫等。如未來工作會涉及準僱主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則申請人須表明其在擔任政府職務的最後數年間，是否與這些公司在合約事務、與合約無關的事務或公務上有聯繫。申請表格載於**附件C**。

(b) 政府內部評審

3.24 視乎申請人任職首長級公務員時隸屬的職系或部門，以及其申請的外間工作性質，每宗申請均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一位或多位)、職系首長、部門首長(一位或多位)作內部評審。為保障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政治任命官員(負責公務員管理事宜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不會參與評審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c) 外間評審

3.25 經內部評審後，每宗申請均會轉交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文簡稱“諮詢委員會”)，以徵詢其意見。

3.26 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就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提出的外間工作申請，提供意見。現時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位現任高等法院法官、一位非前公職人員的公務員敍用委員會¹⁴委員，以及三位公眾人士。(有關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現任成員名單，請參閱**附件D**。)

¹⁴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是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就公務員的委任、晉升及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3.27 諮詢委員會訂有一套利益申報規則。若任何成員(包括主席)與某宗申請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須全面披露其涉及的利益。如認為有需要，該成員須交回有關該宗申請的討論文件，並且不就該宗申請提出任何意見。

(d) 評審準則

3.28 每宗申請均按下列準則審理：

- (a)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某些政策或決策，以致申請人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特別好處；
- (b)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接觸某些敏感資料，以致其本人或其準僱主可能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享有優勢；
- (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而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
- (d) 打算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及/或規管和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涉及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
- (f) 打算從事的工作是否有任何方面可能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3.29 根據上述準則審理申請時，當局會考慮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所參與的職務。如申請人離開政府前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上(多數為常任秘書長、部門署長或副署長或副秘書長)，或申請人的過往工作屬較敏感性質，則可追溯至其在任職政府最後六年期間所參與的職務。

(e) 審批當局

3.30 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審批當局在考慮過內部評審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拒絕申請，又或者批准申請但向申請者施加特定條件。

(f) 批核條件

3.31 為更有效地回應及減低公眾對利益衝突的關注，以及避免令政府尷尬，在新安排下，當局對所有獲批准的申請均會施加以下基本工作限制：

“申請人不得：

(a)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項目、合約或專營權；

(b)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

(i)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ii) 敏感資料；

(iii) 合約或法律事務；

(iv) 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

(v)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

(c)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3.32 除上述基本工作限制外，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就獲批准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施加額外工作限制。

3.33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會有一項額外限制：即若

他們在憲報所公告的 16 家補助機構(見附件E)從事全職受薪工作，須暫停領取每月退休金¹⁵。

(g) 上訴機制

3.34 前首長級公務員如不滿當局對其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所作出的決定，可要求當局覆檢決定。審批當局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理據及補充資料，覆檢先前的決定，然後對上訴作出裁決。

3.35 申請人亦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 條¹⁶，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

(h) 懲處

3.36 前首長級公務員於指定規管期限內，如未經當局事先批准而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或沒有遵守當局就已批准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所施加的條件，即屬違反規管機制。當局可作出下述一項或多項懲處：

(a) 如有關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是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且正支取退休金，當局可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請見下文第 3.38 至 3.40 段)；

¹⁵ 在這 16 家補助機構從事兼職受薪工作而每星期工作不超過 24 小時，或從事全職受薪工作不超過三個月，則無須暫停領取每月退休金。

¹⁶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 條訂明，(1)任何人員如有公開或私人性質的申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應將其申述向行政長官提出。行政長官須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而就每項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2)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個覆核委員會，就致予他的某些他認為合適的而關乎公務人員的任命、革職和紀律事宜的申述提供意見。

- (b) 循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或索償；
- (c) 撤銷批准；
- (d) 在指定時間內暫時撤銷批准；
- (e) 向有關專業團體報告其違規行為，如這些行為涉及專業或行為失當，或可能違反有關專業的行為守則；
- (f) 發出公開譴責聲明；
- (g) 把警告或譴責載列於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
- (h) 發出譴責信，並可能向有關人員的外間僱主提供信件副本；以及／或
- (i) 發出警告信，並可能向有關人員的外間僱主提供信件副本。

3.37 上文第 3.36(a)段所述的懲處是根據下文第 3.39 及 3.40 段所述有關規管機制的法律基礎而訂定。該項懲處只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前首長級公務員。由於政府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停止以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新入職公務員，因此在一段日子後，再不會有首長級公務員是按可享有退休金條款聘用。屆時，當局將不能以暫停發放退休金作為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的懲處。

(i) 法律和合約依據

3.38 對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規管他們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是以法律和合約兩者為依據；至於規管並非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包括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員)的機制，則以合約為依據。

3.39 規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法律依據，是源自兩條關於退休金的條例(即《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和《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

規管新退休金計劃¹⁷的《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30 條有關條文訂明：

“(1) 任何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如於退休後兩年內，事先沒有行政長官¹⁸書面准許(編者自行附加註釋)而：

- (a) 自行從事業務；
- (b) 成為某合夥的合夥人；
- (c) 成為某公司的董事；或
- (d) 成為僱員，

而行政長官又認為該業務或該合夥或公司的業務的主要部分，或該人受僱的主要工作，是在香港進行的，則行政長官可指示將批予該人的退休金，自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起暫停支付，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隨即以書面將指示通知有關的人。

(2)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合，可就第(1)款的施行而指明一段多於兩年的期間，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隨即以書面將該段指明的期間通知有關的人。”

3.40 《退休金條例》第 16 條亦就舊退休金計劃¹⁹作出類似的規定。

3.41 公務員事務規例和當局不時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包括有關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例和通告)，屬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這些規例和通告，為規管首長級公務員(不論有關人員是否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提供了合約依據。對於並非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其規管的合約依據還包括隨聘書夾附

¹⁷ 新退休金計劃適用於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以及原本屬於舊退休金計劃，但已選擇參加新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

¹⁸ 行政長官已把這項法定權力授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¹⁹ 舊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

的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訂明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按照合約的意義，當中有關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合約責任，在有關人員離開政府後應依然有效。

(j) 其他法例管制

3.42 兩條關於退休金的條例和其他相關的合約文件，為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提供了依據；除此之外，在職或前首長級公務員，須受包括《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規定所約束。

3.43 《官方機密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禁止未經授權而取得及披露該條例所保障的官方資料。根據該條例，干犯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指明資料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3.4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某些行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若循公訴程序審理，干犯該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十年及罰款 500,000 元；若循簡易程序審理，最高刑罰則為監禁三年及罰款 100,000 元。此外，根據兩條關於退休金的條例，已獲批予或有資格領取退休金利益的公務員如被裁定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當局可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其退休金²⁰。

²⁰ 《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9 條。

(III) 公開披露

(a) 登記冊

- 3.45 前首長級公務員須事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開始從事獲批准的離職外間工作的日期。此外，有關人員亦須把當局給予批准時所施加的條件通知其準僱主，包括禁制期限或工作限制條件。
- 3.46 如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上的首長級公務員已開始擔任獲批准的外間工作，有關的個案資料會存放於登記冊內，公眾可要求查閱。個案資料會保留在登記冊內，直至適用於該前首長級公務員的規管期限屆滿，或有關人員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已停止從事該項外間工作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3.47 個案資料包括前首長級公務員的姓名、其任職政府的最後職位、停止政府職務日期、當局就獲批准擔任的外間工作所施加的條件、開始從事獲批准外間工作的日期和該項工作的職務簡介，以及(如適用的話)外間僱主身分和申請人在外間機構的職位。登記冊個案資料示例，載於**附件 F**。
- 3.48 至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同等薪點)以下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擔任獲批准的外間工作，有關資料並不會存放於向外公開的登記冊內。如公眾表示關注，則當局可按個別情況，披露有關資料。同樣安排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獲當局一律准許的無償工作(上文 3.16 段所述)的資料。
- 3.49 公眾可隨時查閱登記冊。公眾或傳媒如有疑問，亦可向公務員事務局查詢。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公眾關注採取適當行動。

(b) 年度更新資料

3.50 前首長級公務員擔任獲批准的外間工作之後，如其工作在適用的規管限期內有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停止擔任有關工作)，必須通報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要求已擔任獲批准的外間工作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每年匯報最新情況，直至適用於有關人員的規管期限屆滿或接獲有關人員通知已停止擔任相關工作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當局亦會根據更新的資料而相應修訂存放於登記冊內的相關個案資料。

(c) 公布申請資料

3.51 諮詢委員會(見上文第 3.25 段)每年均會向行政長官提交過去一年的工作報告，載列已處理的申請個案的整體資料。該報告亦會提交立法會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務委員會參閱和上載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過去三年處理的申請)

3.52 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三年期間，約有 560 名前首長級公務員受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所規管(即在規管期限內)。

3.53 上述人員當中，有 89 位 (16%)合共遞交了 175 項申請(每項擬在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須作出獨立申請)²¹。在這 89 位人員當中，39 人受舊安排規管，50 人受新安排規管。

²¹ 此部分的數據，是依據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的日期計算。

- 3.54 上述 175 項申請當中，76 項(43%)由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上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99 項(57%)則由首長級薪級第 1 至第 3 點(或同等薪點)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
- 3.55 175 項申請當中，4 項遭拒絕。受新安排規管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而獲批准的申請，當局一律施加基本工作限制(見上文 3.31 段)。在這些獲批准的 171 項申請中，當局對 58 項(34%)申請除施加基本工作限制外，另加額外的特定工作限制。
- 3.56 在 171 項獲批准的申請中，69 項(40%)涉及在商業機構從事外間工作，102 項(60%)涉及非私營商業機構(例如學術機構、法定機構和慈善機構)的工作。
- 3.57 附件 G 表 1 至表 5 載列按申請人在職政府時的職級劃分的申請，以及獲准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中，以僱主業務性質和外間工作性質分類的分析。